

Resource: 聖經詞典 (Tyndale)

Aquifer Open Bible Dictionary

This work is an adaptation of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 © 2023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licensed under the CC BY-SA 4.0 license. The adaptation, Aquifer Open Bible Dictionary, was created by Mission Mutual and is also licensed under CC BY-SA 4.0.

This resource has been adapted into multiple languages, including English, Tok Pisin, Arabic (عَرَبِيٌّ), French (Français), Hindi (हिन्दी), Indonesian (Bahasa Indonesia), Portuguese (Português), Russian (Русский), Spanish (Español), Swahili (Kiswahili), and Simplified Chinese (简体中文).

聖經詞典 (Tyndale)

qi

乞丐, 啟示錄

乞丐

一個尋求幫助的人，通常是金錢或食物，且通常依靠他人的施捨為生。

聖經中很少使用「乞丐」這個詞。在舊約聖經中，希伯來文用「尋求」或「乞求」的詞語，或指「貧窮和需要幫助的人」。在新約聖經中，希臘文的詞語則描述那些「貧窮」或「悲慘」的人，以及那些「乞求更多」的人。

在摩西時代，沒有人以乞討為生，這是因為律法確保窮人得到照顧。

最早的律法要求要照顧窮人 ([申15:11](#))：

- 在安息年（每七年），田地的出產要留給窮人，所有的債務被取消 ([利25章；出23:11；申15:1](#))。
- 鼓勵慷慨借貸給窮人 ([申15:7-11](#))。
- 雇工應受保護 ([申24:14-15](#))。

目標是「在你們中間沒有窮人」 ([申15:4](#))。當以色列人初次定居在他們的土地上時，每個人擁有的財富大致相同。

在靠近納布盧斯 (Nablus) 的提爾撒 (Tirsah) 的考古發現，公元前十世紀的房屋大小基本相同。然而，到公元前八世紀，出現了明顯的差距，房屋分為富人區和窮人區。這種社會變化始於以色列王國建立之後，一些官員利用職位牟利。先知們強烈譴責這種不公的財富分配（例如，[賽5:8；何12:8；摩8:4-7；彌2:2](#)），先知阿摩司責備那些借錢給人卻不關心窮人的人（[摩2:6-8, 8:6](#)）。即使如此，舊約聖經很少提到乞丐。然而，在舊約和新約時期之間，施予窮人成為一項重要的宗教義務（也稱為施捨）。

在新約聖經中，乞討更為常見。在耶穌的事工中提到：

- 一個瞎眼的乞丐 ([約9:8-9](#))，
- 瞎子巴底買 ([可10:46-52](#))，以及
- 敬虔的乞丐拉撒路，被拿來與財主相比 ([路16:19-31](#))。

彼得和約翰在耶路撒冷的美門遇上一個瘸腿的乞丐 ([徒3:1-11](#))。

耶穌責備那些故意叫他人看見，而施捨給窮人的行為 ([太6:1-4](#))，祂強調施捨應出於正確的動機 ([太5:42-48](#))。到了耶穌的時代，耶路撒冷到處都是乞丐，可能是因為在耶路撒冷施捨給窮人被視為一種美德。乞丐經常待在聖地附近，例如，畢士大池是一個醫治的地方，病人和殘疾的人在那裡乞討並尋求池水的醫治 ([約5:2-9](#))。

早期基督教群體選出領袖來公平地分配資源給窮人 ([徒4:32-35, 6:1-6](#))。每個基督徒都需要將部分收入捐獻給有需要的人 ([徒11:27-30；羅15:25-27；林前16:1-4](#))。巴勒斯坦的貧困可能因羅馬的重稅而更加嚴重。福音書中多次提到稅吏和尋求幫助的人。

有些人認為奮銳黨（反抗羅馬的團體）是因貧困而成立的。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 (Josephus) 記載，奮銳黨有許多窮人。在公元66年，奮銳黨在耶路撒冷燒毀了檔案記錄，可能是為了銷毀他們的欠債記錄。約瑟夫又提到，在羅馬摧毀耶路撒冷之前，乞討的群體在城內引發了恐懼和動盪。

見 施捨，窮人。

啟示錄

聖經的最後一卷書，包括關於末後事件的啟示。

概述

- 作者
- 成書日期、起源、讀者
- 背景
- 解釋啟示錄的方法
- 目的與教導
- 內容

作者

最早的見證人認為，啟示錄的作者為西庇太的兒子使徒約翰。可是，公元三世紀初俄利根 (Origen) 的學生，著名的亞歷山大主教丟尼修 (Dionyius)，在教會中第一個質疑其使徒作者的身份，因為他認為啟示錄的寫作風格，與人們視為由約翰所寫的第四福音書大有不同。從丟尼修開始，東方教會質疑啟示錄是否由使徒傳承，直到亞歷山大的亞他那修 (Athanasius of Alexandria, 約公元350年) 扭轉局面，使啟示錄開始為人接受。在西方教會，這書卷從二世紀中葉起，為人廣泛接受，並列入主要的正典書目。

從內部證據來看，學者認為以下關於作者的幾點是真確的。他自稱約翰 ([啟1:4, 9, 22:8](#))。這很可能不是假託，而是其真實名字，他是亞細亞教會中的知名人物。這位約翰自稱是先知 ([1:3, 22:6-10, 18-19](#))，因他的先知見證而被放逐 ([1:9](#))。因此，他以極大的權柄向教會說話。他運用舊約和他爾根 (Targums) 的手法，令人幾乎可以肯定他是巴勒斯坦的猶太人，深諳聖殿和會堂的禮儀。使徒約翰符合這些條件。第四福音書與啟示錄的風格差異，可以通過兩書截然不同的體裁來解釋：約翰福音是精心編寫的歷史敘事，啟示錄則記載了異象經歷和直接從神而來的啟示。福音書的作者可以逐字逐句精心編寫其敘述，而啟示錄的作者則被神催促，立即寫下他所聽見和看見的一切。因此，使徒約翰很可能是這兩本書的作者。無論如何，目前尚未有令人信服的論據，反對他的作者身份。

成書日期、起源、讀者

關於啟示錄的成書日期，主要有兩大成書日期的說法得到支持。較早的成書日期是在尼祿統治 (Nero, 公元54–68) 後不久，這觀點的支持者稱，這是由於書中提到對基督徒的逼迫、「尼祿復活」 (Nero redivivus) 神話（復活的尼祿將是整個羅馬帝國的邪惡化身）、帝國崇拜（第[13](#)章）以及聖殿（第[11](#)章），而聖殿在公元70年被摧毀。另一個成書日期主要出自早期教父愛任紐 (Irenaeus)，他指出使徒約翰「在多米田 (Domitian) 統治結束時看到了這個啟示……」（公元81–96年）。

這書卷的起源，明確與拔摩島聯繫起來。拔摩島是斯波拉澤斯群島 (the Sporades Islands) 之一，位於米利都西南約37英里 (59.5公里)，位於伊卡利亞海 ([1:9](#))。約翰顯然因他對耶穌的見證，而遭受宗教及／或政府迫害，被放逐到該島 ([1:9](#))。

同樣，其收信人應是羅馬省份亞細亞（現代土耳其西部）的七個教會：以弗所、士每拿、別迦摩、推雅推喇、撒狄、非拉鐵非和老底嘉 ([1:4, 11, 2:1, 8, 12, 18, 3:1, 7, 14](#))。

背景

啟示錄與其它新約著作十分不同，它們的分別不是在教義上，而是在文學體裁和神學主題上。這是一本預言 ([1:3, 22:7, 18-19](#))，其中包含警告和安慰—通過象徵和異象，宣告未來的審判和祝福。

對於第一世紀的讀者來說，啟示錄的語言和意象並不陌生。因此，讀者如能熟悉舊約先知書，特別是以理書和以西結書，將有助理解啟示錄的內容。

雖然象徵和異象的表達方式，會讓許多人感到模稜兩可又造成困惑，但它實際上描述了不可見的現實，而這個描述能帶來其它方法無法達到的深刻和清晰。這樣的語言可以啟發各種想法、聯想、實質參與甚至是密契回應，是新約大部分直白的散文體裁，所無法達到的效果。

啟示錄也是寫給教會的書信，七間教會中，有五間教會正處於重大困境。他們的主要問題似乎是

未有忠於基督，可能表明啟示錄的主要重點不是社會政治，而是神學。約翰更關心的，是反駁在第一世紀末逐漸侵入教會的異端，而不是解決政治困局。這種異端似乎是諾斯底 (Gnostic) 主義的教導。

啟示錄通常被視為屬於天啟文學 (apocalyptic literature) 的一類。這類文學的名稱源自希臘文詞語 *apokalupsis*，意思是「啟示」。聖經外的天啟書卷，寫於公元前200年至公元200年之間。儘管它們與啟示錄多有相似，但也有一些明顯的差異。

相比猶太背景的天啟文學，啟示錄更為重視的，是約翰對耶穌末世或末世教導的借鑒，例如橄欖山講論（[太24-25](#)；[可13](#)；[路21](#)）。啟示錄以獨特的手法運用舊約。在啟示錄的404節經文中，有278節呼應舊約經文。約翰經常提到以賽亞書、耶利米書、以西結書和但以理書，也多次提到出埃及記、申命記和詩篇。然而，他很少直接引用舊約。

解釋啟示錄的方法

在教會歷史中，主要有四種解釋[啟示錄四至二十二章](#)的方法。

未來派 (Futurist)

這種觀點認為，除了[一至三](#)章外，啟示錄所有異象都與基督在世代結束時，基督再來前後的時期有關。獸（第[13](#)章、第[17](#)章）被認為是未來的敵基督，牠將在世界歷史的最後時刻出現，並將在基督再來時被祂擊敗。基督將審判世界，並建立祂在地上的千禧年王國。

早期解經家也有類似觀點，例如殉道者游斯丁 (Justin Martyr，卒於164年)、愛任紐 (卒於約195年)、希坡律陀 (Hippolytus，卒於236年) 和彼他的維克多納 (Victorinus，卒於約303年)。自19世紀以來，這種未來派的方法重新受到重視，並在今天的福音派中流行。

歷史派 (Historicist)

正如這個詞所暗示，這種觀點將啟示錄視為歷史的預言概覽。它起源於佛羅倫薩的約阿希姆 (Johann of Floris，卒於1202年)，他聲稱見到特

別的異象，揭示神對不同時代的計劃。他將啟示錄中的1260天，解釋為一年代表一天。他主張啟示錄是預言，描述了從使徒時代到約阿希姆時代期間的西方歷史。這種解釋方法發展出不同的應用，其共同的特點在於，將敵基督和巴比倫的形象連上羅馬帝國以及教皇制度。後來，路德 (Luther)、加爾文 (Calvin) 和其他宗教改革者也吸納了這種看法。

過去派 (Preterist)

根據這種看法，啟示錄要處理的，是作者身處時代中的社會問題。因此，啟示錄的主要內容，被認為是針對約翰所處時代的事件。獸（第[13](#)章）被認定為是羅馬帝國和帝國祭司。這個觀點為許多當代學者接受。

理想派 (Idealist)

這種解釋啟示錄的方法，認為啟示錄的性質基本上是具詩意、象徵和屬靈的。因此，啟示錄並無預測任何具體的歷史事件；相反，啟示錄闡述的是善惡之爭的永恆真理，貫穿整個教會時代。這個解釋體系，較其它三種方法更晚出現。

目的與教導

新約學者司威特 (H. B. Swete) 曾這樣描述啟示錄：「在形式上，它是一封書信，包含了一個天啟預言；在屬靈層面上，它是一種牧養。」約翰作為先知，領受呼召分辨真實與虛假的信仰，揭露亞細亞各教會的失敗。他希望解釋基督徒的苦難和殉道，以耶穌的死與復戰勝邪惡的勝利為背景，藉此鼓勵真正的基督門徒。約翰關心的是殉道者（例如安提帕，[2:13](#)）將得到平反。他揭示了邪惡以及那些跟隨獸的人的結局（[19:20-21](#), [20:10](#)、[15](#)），並描述羔羊和跟隨祂的人最終將會得勝。

內容

啟示錄的主要內容，以七項為一個系列，有些較為明確，有些較為隱藏，如：七個教會（[2-3](#)章）、七個印（[6-7](#)章）、七個號角（[8-11](#)章）、七個碗（[16-18](#)章）、七個末後的事（[19-22](#)章）。我們也可以將內容分為四個關鍵的異象：（1）

人子在七個教會中的異象（[1-3章](#)）；（2）七封印書卷、七個號角和七個碗的異象（[4:1-19:10](#)）；（3）基督再來和這個時代終結的異象（[19:1-20:15](#)）；（4）新天新地的異象（[21-22章](#)）。

約翰的介紹（[1:1-8](#)）

啟示錄的前三章構成一個單元，相對較易理解，是最為人熟知的部份，包括了整書卷的介紹（[1:1-8](#)）、第一個異象，即人子在七個燈臺中間的異象（[1:9-20](#)），以及給亞細亞七個教會的書信或信息（[2:1-3:22](#)）。

首八節經文是全書的引言，充滿了神學意義和細節。在簡短的序言之後（[1:1-3](#)），約翰以古代書信格式，加以擴展，並將這卷書寫給亞細亞的七個教會（[4-8節](#)）。

燈臺中的人子（[1:9-20](#)）

在簡略說明異象的歷史背景後（[1:9-11](#)），約翰描述了他所見的異象：他看到「一位好像人子」在七個金燈臺中行走（[12-16節](#)）。這人自稱是被高舉的主，耶穌基督（[17-18節](#)），然後解釋了這個象徵性異象的意義（[19-20節](#)）。最後，主向亞細亞的七個教會分別傳達了相當仔細且具體的信息（[2:1-3:22](#)）。

給七個教會的信（[2:1-3:22](#)）

這七個教會具有典型又有代表性的特質—順服和不順服都有，這些特質是對歷代所有教會的持續提醒（參[2:7, 11, 17, 29, 3:6, 13, 22](#)；特別是[2:23](#)）。它們的順序（[1:11](#)；[2:1-3:22](#)）反映了從以弗所開始、最終到達老底嘉的古代路線。

每段信息均按照當時的書信格式，由七個部分所組成：

1. 依照常見格式，七封信皆首先提及收信人的身份：「寫信給以弗所教會的使者……」
2. 然後提到發言者。每段信息的介紹，都會重述基督宏大的異象和身份（[1:12-20](#)），例如：「那右手拿着七星、在七個金燈臺中間行走的」（[2:1](#)；參見[1:13, 16](#)）。

3. 接著是發言者的知識。祂深深知道教會的所作所為，以及教會對祂的忠心程度，無論表面情況如何。在給撒狄和老底嘉教會的信息中，評估是完全負面的。基督教會的敵人是欺騙者撒但，牠試圖破壞教會對基督的忠心（[2:10, 24](#)）。

4. 在評估教會的成就後，發言者會用這樣的話語，宣告對他們狀況的判決，例如「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2:4](#)）或「其實是死的」（[3:1](#)）。其中有兩封信沒有負面的判決（士每拿、非拉鐵非），而有兩封信則沒有讚美的話（撒狄、老底嘉）。在這些信中，所有的不忠都被視為從裡面背叛與基督的關係。

5. 為了糾正或提醒每個教會，耶穌發出了深入的命令。這些命令進一步揭示這些教會自我欺騙的具體情況。

6. 每封信都也有一般的勸告：「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當聽！」聖靈的話就是基督的話（參見[19:10](#)）。

7. 最後，每封信都應許獎賞得勝者。每一個應許都具有末世的意義，並與書卷的最後兩章相關。此外，這些應許呼應創世記二至三章：基督已經完全恢復亞當在伊甸園中所失去的。我們應該將這七個應許理解為不同的面向，結合起來構成對給予信徒的偉大應許：基督在哪裡，「得勝者」也將在那裡。

七印（[4:1-8:1](#)）

由於從啟示錄四章1節到結尾，經文都大量使用了異象和象徵，加上這些內容與一至三章有何關聯的問題，無怪乎解經家在處理這些章節時的看法差異很大。

寶座、書卷與羔羊（[4:1-5:14](#)）

第四至五章形成一個異象，由兩個部份組成：寶座（4章）和羔羊與書卷（5章）。事實上，寶座的異象（4-5章）和七印的開啟（6-8章）形成一個單一且連續的異象，不應分開；實際上，寶座的異象應被視為主導整個七印的異象，這異象甚至主導全書其餘部分（參22:3）。

約翰看到了一個認識神威嚴和權能的新視角，使他能理解與七印異象相關的地上事件（4:1-11；參王上22:19）。這是啟示錄中第一次引入天地頻繁交替，這種交替在書卷的其餘部分中常見。地上發生的事件，在天上都有其對應和不可分割的屬靈意義。

第五章是從第四章開始並延續到七印開啟的異象的一部分（啟6:1-8:1；參第4章的介紹）。整個場景的焦點集中在被殺羔羊從坐在寶座上的那位手中接過書卷。最終強調的是，羔羊因祂的犧牲而配得敬拜。

揭開前六印（6:1-17）

揭開七印的異象延續自第四章和第五章。現在場景轉移到地上的事件。卷軸本身涉及啟示錄的其餘部分，並涉及萬事終結的奧秘，即歷史的終局，無論是對得勝者還是對獸的敬拜者。作者認為這些印可能代表最終終結前的預備事件。然而，這些事件是在終結前立即發生，還是代表了終結前普遍存在的狀況，這是一個更難回答的問題。

這些印與耶穌在橄欖山講論中所提到的末世徵兆，有著密切的關係（太24:1-35；可13:1-37；路21:5-33）。橄欖山講論與啟示錄主要部份，有著相當明顯的相似之處，使人無法忽視。因此，這些印對應於橄欖山講論中的「大災難的開頭」。這些事件與號（啟8:2-11:19）和碗（15:1-16:21）下的審判相似，但不應與那些後期且嚴重的審判混淆。

第一插曲：十四萬四千名以色列人和穿白衣的群眾（7:1-17）

從第六印的主題語境漸漸改變，以及第七印延遲到八章1節才揭開，這表明了第七章是一個真正的插曲。約翰首先看到天使將在地上開始毀滅，但他們被限制住，直到來自以色列各個支派，十四萬四千名神的僕人被印上印記（1-8節）。然後

他看到無數穿著白衣的人站在神的寶座前；這些人被認定是從大災難中出來的（9-17節）。

一些學者將這兩個群體分為猶太人和外邦人，而另一些人則認為這兩群體是從不同角度看到的同一群體。

揭開第七印（8:1）

在插曲（第7章）之後，最後的印被揭開，天上沉默半小時，為地上的審判作準備，或是為了聆聽地上殉道者的呼求（參 6:10）。

前六個號（8:2-11:14）

在天上的預備場景之後（8:2-5），六個號依次吹響（8:6-9:19），隨後又一次插曲（10:1-11:14）。

前六個號（8:6-9:21）

儘管學者意見不同，但我們最好將前五個印視為在號和碗審判之前的事件。然而，第六印進入了神憤怒傾倒的時期，這在號和碗的審判中施行（6:12-17）。因此，號的審判發生在第七印期間，而碗的審判（16:1-21）則在第七號響起時進行。因此，印、號和碗之間有一些重疊，但也有順序和進展。

如同印一樣，吹號的段落中也有明顯的格式。前四個號角與後三個號分開，後三個號被稱為「災禍」（8:13, 9:12, 11:14），並通常讓人聯想到出埃及記中的災難。

後三個號被強調，並且也被稱為「災禍」（8:13），因為它們非常嚴重。第一個災禍涉及不尋常的蝗蟲之災（9:1-11），第二個則是類似蠍子（譯註：和合本譯為「馬」）的生物之災（13-19節）。這兩種災禍應被視為惡魔的群體（參1-11節）。

第二插曲：小書卷和兩位見證人（10:1-11:14）

第十章的主要重點似乎是對約翰先知呼召的確認，正如第11節所指出的：「你必指着多民、多國、多方、多王再說預言。」更具體地說，小書卷的內容可能包括第十一、十二和十三章。

第十一章是著名的難解經文。它提到測量聖殿、祭壇和在殿中禮拜的人，以及對聖城被踐踏42個月的描述（11:1-2），還有兩位見證人被殺並復活的描述（3-13節）。大家對此的意見分歧很大；有些人認為這個異象描繪了猶太民族大復興，

就是舊約先知摩西和以利亞復活。另一些人則認為聖殿是指在大患難中受到神保護，真正的教會，而兩位見證人則代表整個在逼迫下仍然對主忠心的教會。

第七號（[11:15–14:20](#)）

第七號吹響，天上響起大聲的宣告，宣告神和基督最終戰勝世界。這裡的主題是神的國和基督——一個雙重的國度，永恆長存。這個意象暗示著現今的世代被邪惡勢力所統治，撒但掌王權，但永恆的國度則由真正的擁有者和王掌權。雖然這裡宣佈了神的統治，但要等到基督再來的時候，仇敵對世界的控制才會被神徹底打破（[19:11–21](#)）。

婦人與龍（[12:1–17](#)）

本章主要出現三個重要人物：婦人、孩子與龍。

同時，也可分為三個主要場景：

1. 孩子的誕生（[1–6](#)節），
2. 龍被摔在天上之外（[7–12](#)節），
3. 龍攻擊婦人及她其餘的兒女（[13–17](#)節）。

許多釋經者認為，這位遭受攻擊的婦人象徵屬神的子民群體。這意象首先使人聯想到以色列——她生出了彌賽亞——隨後又延伸至受逼迫的基督徒群體。

婦人被描寫為正在生產中，而陣痛則象徵著神的子民在彌賽亞與新時代來臨之前所經歷的掙扎與痛苦（[賽26:17](#), [66:7–8](#); [彌4:10](#), [5:3](#)）。

兩個獸（[13:1–18](#)）

從第十二章中內部鬥爭的描述轉向第十三章，焦點轉移到實際的地上工具，即兩隻由龍驅動的獸，這些獸是對神子民發動攻擊的具體表現。龍指示了這兩個獸進行最後的嘗試，來與婦人的兒女爭戰（[12:17](#)）。

龍和第一個獸策劃的陰謀，是要誘惑整個世界崇拜這個獸。牠們召喚第三個角色來幫助牠們，就是地上的獸，這個獸必定與羔羊相似，甚至能誘惑耶穌的追隨者。隨著戰鬥的進行，龍的欺騙變得越來越微妙。因此，作者呼籲讀者要分辨「像

羔羊的獸」與「真正的羔羊」之間的區別（參[13:11](#), [14:1](#)）。

地上的莊稼（[14:1–20](#)）

前兩章已經讓基督徒準備好面對現實，即隨著末日臨近，他們將像羔羊一樣被騷擾和犧牲。這個段落顯示他們的犧牲並非毫無意義。在第七章中，十四萬四千人只是被封印；而在這裡，他們已經被拯救。當洪水過去後，錫安山高聳於水面上；羔羊坐在榮耀的寶座上，周圍是祂子民的勝利之歌；神恩慈的同在充滿了整個宇宙。

第十四章簡要回答了兩個迫切的問題：那些拒絕接受獸印並被殺的人會怎樣（[1–5](#)節）？獸和牠的僕人會怎樣（[6–20](#)節）？

七碗（[15:1–19:10](#)）

碗的一系列審判構成了「第三樣災禍」，在十一章14節中宣佈為「快到了」。這些最後的災難發生在耶穌在橄欖山講論中提到的「那些日子的災難一過去」，很可能是祂那段對末後的話語的實現：「日頭就變黑了，月亮也不放光，眾星要從天上墜落，天勢都要震動」（[太24:29](#)）。

預備：七位天使和末了的七災（[15:1–8](#)）

第十五章與舊約中出埃及的記載有關，並強烈暗示了古代猶太會堂的禮儀傳統。本章有兩個主要的異象：第一個描繪了從大災難中的得勝者（[2–4](#)節）；第二個描述了從天上聖殿出現，七位穿著白色和金色衣服的天使，他們持有最後災難的七個碗（[5–8](#)節）。

碗的審判傾倒在地上（[16:1–21](#)）

這些審判接連迅速發生，期間只有短暫的停頓，就是第三位天使與祭壇對話，強調神懲罰的公義（[5–7](#)節）。這種快速接連可能是因為，約翰希望簡要描述前六碗的審判，並迅速轉向第七碗，他將在那裡詳細描述對巴比倫的審判。最後三個災難不單是社會上的審判，更是屬靈上的，並從大自然轉向全人類。

大淫婦與獸（[17:1–18](#)）

對於大多數現代解經家來說，巴比倫代表羅馬。獸則象徵整個羅馬帝國，包括其省份和人民。然而，僅僅將巴比倫與羅馬等同是不夠的。事實上，巴比倫不能被限制於任何一個歷史中，無論是

過去還是未來出現的政權；它在不同的歷史時期和背景下，有多個與之對應的表現形式（參11:8）。巴比倫其實存在於任何充滿撒旦欺騙的地方。在這裡，巴比倫最適合理解為所有根深蒂固、抵擋神的世界勢力原型。巴比倫是一個跨歷史的現實，包括像所多瑪、埃及、巴比倫、泰爾、尼尼微和羅馬一般，偶像崇拜的國家和地方。巴比倫是一個末世的象徵，代表撒旦的欺騙和權力；它是一個神聖的奧秘，永遠無法完全簡化為地上任何的文化和政權。巴比倫代表脫離神的文化和世界，而神的體系則由新耶路撒冷來呈現出來。羅馬只是這個總體系統的一種表現，並非全部。

巴比倫大城的傾倒（18:1-24）

第18章說明了之前宣告，對大淫婦的審判（17:1）。在一個繁榮商業城市毀滅的意象下，約翰描述了巴比倫大淫婦最終滅亡的結局。

為巴比倫毀滅的感恩（19:1-5）

天上的詩班高聲唱出對神的盛大讚美，與巴比倫同伴的哀嘆形成鮮明對比。

羔羊的婚宴（19:6-10）

最後，讚美的尾聲在另一個群眾的回響聲中完成（6節）：被救贖的群眾（參7:9）。他們用讓人想起大君王，就是詩篇的話語，頌唱最後的讚美詩（詩93:1, 97:1, 99:1）。

基督再來的異象與時代的終結（19:11-20:15）

第一和第二件末後的事：白馬騎士與獸的毀滅（1:9-11; 21）

這個異象描述了基督的再來和獸的最終覆滅，可以被視為前一部份的高潮（1-10節），或作為一系列七件末後之事的第一件—即基督的再來、獸的敗亡、撒但的捆綁、千禧年、撒但的釋放和最後的審判、新天新地和新耶路撒冷。

雖然撒但在十字架上已經受到致命一擊（參約12:31, 16:11），但牠仍然在現今這個時代，繼續散播邪惡和欺騙（參弗2:2；帖前3:5；彼前5:8-9；啟2:10）。然而，現在在基督的主權下，牠是一位被廢黜的統治者。神允許撒但的邪惡在短時間內繼續存在，直到祂的旨意完全實現。在這場神推翻獸、其諸王及軍隊的場景中，約翰向我們展示了這些邪惡勢力被萬王之王和萬主之主迅速

且徹底毀滅的結局。牠們在這場最終且絕對真實的對抗中，遇到了牠們的主宰（啟19:17-21）。

第三和第四件末後的事：撒但的捆綁與千禧年（20:1-6）

「千禧年（Millennium）」一直是基督教末世論中最具爭議的議題之一。啟示錄二十章提到基督統治一千年的時期，但對這段經文的理解，歷代詮釋者眾說紛紛。

有些人認為這段經文描述的是在現今世代結束時，基督與祂的聖徒要在地上統治的一個未來時期—這就是「前千禧年論」（premillennialism）的觀點，認為基督的第二次再臨發生在千禧年之前。

另一種觀點，稱為「無千禧年論」（amillennialism），主張這千年是象徵性的，指的是基督與祂的聖徒如今在天上掌權的時期，也就是從基督復活直到祂再來之間的整段歷史。

第三種立場是「後千禧年論」（postmillennialism），認為隨著福音的廣傳，世界將進入一個長久的和平與公義時代；而基督的再來發生在這個「千禧盛世」結束之後，作為終極完成。

在這異象中，撒但被捆綁，以限制他迷惑列國的權勢（20:1-3），而聖徒被描寫為與基督一同作王（20:4-6）。

前千禧年論通常認為這指的是未來撒但將被真實地捆綁，信徒也將身體復活，與基督在地上同掌王權；

無千禧年論則視之為撒但現今因基督得勝而受限制，信徒則在天上與基督共享屬靈的統治；

後千禧年論大體上同意無千禧年論對撒但受限的理解，但更強調這一勝利在歷史中藉著福音的推展逐步實現。

第五件末後的事：撒但的釋放和最終結局（20:7-10）

在以西結書三十八至三十九章中，「歌革（Gog）」指的是來自北方異教入侵者的首領，特別是來自遙遠的瑪各地西西安人部落（the Scythian hordes）。然而，在啟示錄中，這些名字象徵著被撒但欺騙，來攻擊聖徒的最後敵人。

第六件末後的事：白色大寶座的審判（[20:11–15](#)）

經文充滿詩意的語言描繪了世上所有事物逐漸消逝的特性（[約一2:15–17](#)）。現在唯一的現實是，神坐在審判的寶座上，所有人都必須出現在祂面前（[來9:27](#)）。祂的判決是聖潔和公義的（以白色寶座象徵）。這一異象宣告，即使地上歷史的進程看似與祂的聖潔旨意相悖，但沒有一天或一刻會削弱神的絕對主權。

第七件末後的事：新天新地以及新耶路撒冷（[21:1–22:5](#)）

約翰在這裡以石頭、純淨如玻璃的金子和色彩揭示了一種神學。它們所指向的圖像隨處可見：教會被稱為新娘（[21:2](#)）；神賜給口渴的人「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6節](#)）；數字12和12的倍數暗示了完全（[12–14、16–17、21節](#)）；而城的立方體形狀象徵著豐滿（[16節](#)）；色彩斑斕的寶石隨處可見，還指向光和神的榮耀（[21:11、18–21、23–25、22:5](#)）。那裡還有「生命的河」（[22:1](#)）和「生命樹」（[2節](#)）。「海」不復存在（[21:1](#)）。

對舊約的引用隨處可見。約翰在本章中的大多數意象，反映了以賽亞書六十章和六十五章，以及以西結書四十至四十八章。約翰將以賽亞書的新耶路撒冷異象，與以西結書的新聖殿異象交織。他腦海中匯聚的多重舊約應許似乎表明，他將新耶路撒冷視為這些預言的實現。這裡也有暗示創世記一至三章的典故：死亡和痛苦的消失，神與祂的子民同住，如同在伊甸園中；生命樹的恢復，咒詛的移除。創造恢復到其原始的完美狀態。

這一異象與寫給七個教會的信中對得勝者的應許（[啟2:3](#)）有重要聯繫。例如，以弗所的得勝者被授予生命樹的權利（[2:7](#)；參[22:2](#)）；推雅推喇的得勝者被授予統治列國的權利（[2:26](#)；參[22:5](#)）；非拉鐵非的得勝者被賜予神城新耶路撒冷的名字（[3:12](#)；參[21:2、9–27](#)）。在某種意義上，啟示錄每一主要部分的線索，都出現在二十一至二十二章中。

約翰的結論（[22:6–21](#)）

作者以精湛的藝術，使序言中的文字（[1:1–8](#)）在結論中再次響起：這書卷以天使、耶穌、聖靈

、新娘，最後是約翰的聲音結束：「阿們！主耶穌啊，我願你來」（[22:20](#)）。

另見天啟，但以理書，末世論，使徒約翰。